

《僱員補償條例》 死亡個案補償

引言

本單張旨在簡要說明《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中有關死亡個案補償的主要條文。對有關法例的詮釋，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

I. 《條例》適用範圍及補償種類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條例》指明的職業病）而導致死亡，其僱主須根據《條例》向 i) 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及 ii) 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殮殮費和醫護費的人士發還有關費用。

(i) 死亡補償

合資格家庭成員

死亡補償須按照《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請參閱附表）。根據《條例》，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不論是基於血緣或法例所承認的領養）是指：

- 配偶或同居伴侶（「同居伴侶」是指在有關意外發生時與該僱員共同生活儼如其妻子或丈夫的人）；
- 子女；
- 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
- 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

怎樣計算死亡補償？

已故僱員年齡	補償金額	
40 歲以下	84 個月的收入*	或最低補償金額*， 兩者以較高的金額為準
40-56 歲以下	60 個月的收入*	
56 歲或以上	36 個月的收入*	

* 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

- (a)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38,670；及
- (b)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514,510。

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發生的意外：

- (a) 用以計算死亡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36,550；及
- (b)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486,300。

(ii) 殯殮費和醫護費

已故僱員的合理的殯殮費和醫護費須由僱主付還任何付出該等費用的人。可獲發還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最高金額為：

- 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或之後發生的意外：\$98,950
- 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間發生的意外：\$94,690

II. 裁定死亡個案的補償申索

(i) 由勞工處處長裁定

適用範圍

在接獲申索人的申請及僱主的書面同意後，若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認為死亡個案的補償申索適合由處長作出裁定，處長可裁定死亡補償及／或須付還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的金額，以及有權獲付補償的人士。

申請期

死亡補償：	須由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 提出。
須付還的殯殮費和醫護費：	須由有關僱員火葬或殮葬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提出，或在處長接獲僱主的書面同意由處長作出裁定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提出，以較遲者為準。

裁定及發出證明書

處長作出裁定後會發出證明書予所有申索人和僱主。證明書上會述明僱主須支付的補償金額及合資格獲付補償的人士。

僱主或申索人可於證明書發出後 30 天內就處長的裁定提出反對。處長在接獲反對書後會審核其裁定，並發出審核證明書。此外，任何一方亦可就處長的裁定於證明書 / 審核證明書發出後 42 天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臨時付款

倘死亡補償的申索將會由處長裁定，已故僱員的配偶（不包括同居伴侶）在處長就有關死亡補償申索作出裁定前，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臨時付款作出裁定。在接獲有關申索臨時付款的裁定申請後，處長會發出證明書，述明他 / 她的裁定。

臨時付款是由僱主支付予已故僱員的配偶，其中包括初步付款及繼後每月支付的按月付款（按月付款的金額為已故僱員每月收入的百分之五十），而臨時付款合計不得超過死亡補償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五，並須從該配偶將會獲付的死亡補償中扣除。

(ii) 由法院裁定

《條例》並沒有賦予處長權力就僱員補償個案中的任何事實或法律爭議作出裁決。若僱主與申索人未能就個案的事實或法律爭議達成共識、僱主沒有向處長提交書面同意，或處長認為有關死亡個案補償的申索不適合由他 / 她作出裁定，而申索人希望繼續申索《條例》下的死亡個案補償，申索人須在僱員死亡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內循下列途徑入稟區域法院提出申索，由法院作出裁定：

- (a) 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
- (b) 直接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或
- (c) 自行聘請律師代為入稟法院。

勞工處死亡案件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會應申索人的要求，轉介他們往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或往區域法院辦理入稟手續。

III. 怎樣申請由處長裁定死亡個案的補償申索？

申索人如欲申請由處長裁定死亡個案的補償申索，請先致電辦事處預約，並攜同下列文件親臨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

- (a) 申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已故僱員的身分證；
- (c) 已故僱員的死亡證，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及
- (d) 證明申索人與已故僱員關係的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住址證明。

於香港以外地方居住而不能親身到臨辦事處辦理申請的申索人，可考慮委託其他人代為辦理申請手續，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 (a) 申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如身份證、護照；
- (b) 證明申索人與已故僱員關係的證明書或文件；及
- (c) 獲授權人代表申索人辦理申索補償事宜的授權書。

若上述文件並不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公營機關發出，則必須由所屬地方的政府或公營機關或公證處簽發（若文件並不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必須連附英譯本），再經中國外交部領事司（如有關文件由中國簽發），或中國駐海外領事館官員（如有關文件由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簽發）確認及加蓋公章。

IV. 僱主應怎樣做？

《條例》規定，不論僱員的死亡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意外發生後的 7 天內，以指定的表格（表格 2/2A）向處長呈報有關意外。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逾期或未有呈報有關意外，或提供虛假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

僱主如對死亡意外所引起的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沒有爭議，可以書面同意由處長裁定有關申索。在處長發出證明書後，如沒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對或上訴，則僱主須按照證明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死亡補償及／或付還殯殮費和醫護費。

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則除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上所訂明的金額外，須另外支付附加費。同時，僱主不按照證明書或審核證明書支付款項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

V. 在哪裏可取得更多資料？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2852 3994
傳真：2854 4166

(本單張的內容另載於勞工處網頁 <https://www.labour.gov.hk>)

勞工處
04/25

附表：死亡補償的分配

有權獲得補償的合資格家庭成員	補償的分配
1.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100%
2. 僅有子女	子女可獲 100%
3. 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100%
4.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子女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50% 子女可獲 50%
5.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6.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不論是否有其他合資格的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45% 子女可獲 4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10% 其他家庭成員不能獲分配補償
7. 僅有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子女可獲 80%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8. 僅有其他家庭成員，而沒有在生的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100%
9.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0. 僅有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1. 僅有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9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2.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50% 子女可獲 45%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3. 僅有配偶 / 同居伴侶、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配偶 / 同居伴侶可獲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14. 僅有子女、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員	子女可獲 75%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可獲 20% 其他家庭成員可獲 5%

註 1：如在同一類別中有多於一位合資格人士，則可獲的補償金額會由各人平分。但若已故僱員遺下父母及祖父母/外祖父母，則這類別的家庭成員可獲的補償會作以下分配：
 父母可獲 70%
 祖父母/外祖父母可獲 30%

註 2：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在緊接有關意外發生前的 24 個月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僱員同住的孫兒女、外孫兒女、繼父母、繼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的父母、女婿、媳婦、配偶的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的配偶、全血親兄弟姊妹的子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